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1295號

聲 請 人 楠堃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逢益

訴訟代理人 孫宇律師

陳佳函律師

原 告 蔡國清

被 告 江之翠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進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承當訴訟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由聲請人楠堃建設有限公司代原告蔡國清承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
訴訟無影響。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
訴訟。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
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、第2
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蔡國清於民國111年2月11日起訴主張其為系爭新
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
土地）之所有權人，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、第179條等規
定，訴請被告將系爭土地上之地上物拆除，將系爭土地返還
原告，並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嗣於起訴後之111年3
月1日，將系爭土地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聲請人，聲請
人並具狀聲請承當訴訟，有系爭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在卷可
參（見本院卷第111頁），被告雖未同意聲請人承當訴訟，
但本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已移轉予聲請人，本院即應准由
聲請人承當本件訴訟，聲請人所為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
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